

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3)年

资金名称	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-文化旅游事业发展-文化遗产保护传承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省文化和旅游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总金额	14388		
	本次下达金额	14388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<p>1. 举办1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主会场活动及不少于5场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；完成国家级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任务；支持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各类基地合计不少于20个开展技艺研究、展示推广、传习交流等保护传承活动；支持不少于6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、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；补助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。</p> <p>2. 通过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，更加科学、规划指导、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，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，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管理有效管理，文物宣传推广和评审等专项活动如期推进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梳理岭南文明发展脉络，增加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。</p> <p>3. 保障“广东美术馆、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、广东文学馆‘三馆合一’项目”基建项目实施进度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物保护单位数量（项）	45
			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（%）	80%
			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数量（人）	≥600
			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重点记录人数（人）	5
		质量指标	文物保护单位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“三馆合一”基建项目按期完工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（万元）	1
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（万元）	2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可移动文物损毁、违规修复发生率（%）	≤2%
			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（%）	≤0.5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推广本地区文化旅游事业的促进作用	传承和保护本土文化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观观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